股票代码:600801、900933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146　债券简称:12 华新01
债券代码:122147　债券简称:12 华新02
债券代码:122188　债券简称:12 华新0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 华新03”201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行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0日支付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7年期品种简称为“12华新03”(代码:122188)

3、发行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1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9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华新03”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2华新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2、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新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7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2华新03”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华新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2华新03”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3.10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贺德勇 刘玉姣
联系电话:027-87806060-680860
传真:027-87773933
邮政编码:430073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宋颐岚、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附表:“12华新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7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了《“乾元”理财产品2014年第220期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乾元”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20期(产品编号:XJ082014220087D01);

(二)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4%;

(七)期限:87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4年11月3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9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相关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2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9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7,001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闲置募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2014年第220期”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9

物产中大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时,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经公司对信用担保账户分拆合并计算,现将报告中“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的“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注1]	268,901,652	人民币普通股	268,901,65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364,032	人民币普通股	21,364,03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816,844	人民币普通股	8,816,844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6,3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1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313,5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72,678	人民币普通股	4,672,67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41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4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9,131	人民币普通股	3,989,1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7,60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97,437	人民币普通股	3,597,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注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2014年7月3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名称仍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现更新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注1]	268,901,652	人民币普通股	268,901,65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364,032	人民币普通股	21,364,03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816,844	人民币普通股	8,816,844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6,3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6,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41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4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9,131	人民币普通股	3,989,131
赵玉玲	1,987,936	人民币普通股	1,987,936
鲁桔叶	1,646,223	人民币普通股	1,646,223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41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412,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注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2014年7月3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名称仍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新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0

物产中大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物产集团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方案,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仍在详细论证分析,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代码:120102　债券简称:01三峡债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五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0日(因2014年11月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1月10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五年期)。

3. 债券简称:01三峡债。

4. 债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0102;银行间市场代码709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 债券期限:15年,自2001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1%,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 付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11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11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2年0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01年12月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1%。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4年11月1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五年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蔡伟伟
联系电话:010-57081535
邮编编码:100038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欣欣、聂磊
联系电话:010 - 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洛晶
联系电话:010 - 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 - 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表:

“01三峡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5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9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6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8号、2014-069号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平安银行为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5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11月3日起可在平安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广发医药”,基金代码“159938”,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黑芝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黑芝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有资产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情况

1、海淀国有资产公司

2、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淀国有资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淀国有资产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1,000,000	0.50%

二、其他说明

1、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4、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

5、海淀国有资产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黑芝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3日(含当日)起,增加万银财富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万银财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万银财富相关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每月最高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即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支付渠道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其中直连招行卡按8折计算,其他支付渠道按4折计算,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